

2003年

五月版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指导用书
【新大纲·新题型】

精典 案例解析

高分专项突破

四校名师司法考试研究组编

北大·清华·人大·法大
名校名师荟萃
重点·难点·热点·疑点
全解全析考纲

JINGDIANANLIJIEXI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年

五月版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指导用书

【新大纲·新题型】

精典 案例解析

高分专项突破

四校名师司法考试研究组编

北大·清华·人大·法大
名校名师荟萃
重点·难点·热点·疑点
全解全析考纲

JINGDIANANLIJIEXI

郑州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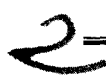
司法统一考试，它的定位是一种职业考试，是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这样一种职业需要经过的考试关，它比较注重应用、实用和操作。因此，经过多年律师资格考试和去年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考试题型已基本趋于稳定：即客观性试题（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和主观性试题（试卷四），其实两种题型中绝大多数都是案例分析题。案例题作为一种检验应试者对于法学综合知识的熟练掌握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判断考生是否适应实务性极强的法律职业，已成为一种必考的基本题型而固定下来。历年案例题的分数占总分数的比例可以说是逐年上升的。除了第四卷的100分案例与司法文书写作之外，每一卷的选择题有很大一部分是小的案例分析。对于司法文书而言，也相当于一道案例分析题，只是它要求考生在分析案例的同时加入了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所以说，在案例分析中尽可能地多拿分是司法考试取得成功的关键。

总结历年案例分析和司法文书考试的特点，我们认为案例分析题具有以下规律：

第一，案例事实不会很复杂，所考查的问题却不少，所涉及的均为典型的法律问题。因此，考生一定要仔细审题，不放过题中的任何一个信息，因为每一句话中可能包含着考点，一句一句进行辨析，考点就会一点一点被剥离出来，一大段案例分析题最后就变成一个一个的选择题了。从近年来的律考和司法考试真题来看，案例部分交待基本案情的题干的篇幅并不长，一般300~600字左右，案例内容十分简要。但是每一道案例的设问一般在3~5个之间，有的甚至达到7~8个。

第二，出题人设计案例题的考点一般都是重要知识点。从案例分析卷的试题分布上看，重要的部门法所占比重异常突出。一般而言，第四卷共10题，民事法学3题，刑法2题，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各1题，经济法（一般为公司法）或国际法1题，法律文书1题。而在各具体的案例中，涉及的也都为该部门法的重点知识点。

第三，案例分析题综合性普遍增强。以民事诉讼法为例，其题目设置一改过去单一化特征，往往一道题目涉及的法律规定能够覆盖民事程序法的各个部分，不仅在纵向上考查从管辖到当事人的确定再到审判程序甚至执行程序，在横向上还可能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关系、诉讼中的非诉讼案件的程序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的法律适用等等问题。考生在备考案例分析题的同时，一定要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定与制度的理解和思考，真正领会其精神和实质。由于案例部分的设问很多，所以考查的内容一般都比较综合，不仅涉及的法律知识点多，而且侧



重于对一组法律条文,甚至是对整部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更有甚者,有的题目超越了单个部门法的范围,与其他部门法相互交叉,这就要求考生在极短的时间内调动多部法律、法规的知识来解题。这样无疑增加了题目的难度。

第四,考生一定要学会踩点得分。比如,在有关诉讼法的案例分析题中,当出题人问以上诉讼过程中有哪些错误时,一定有几分答几点,缺一不可。一个10分的题考生只找出9个知识点,是拿不到满分的。这是一条屡试不爽的经验,希望考生牢记。

第五,注重实务,灵活运用。从近年的律考和司法考试案例题看,涉及高深、尚有争议的问题鲜见踪影。而在现实生活中常遇、常用的法律问题则是考试的侧重点。所以,针对司法考试案例这种注重实务的趋势,对于这一部分的复习,就要注重对于法条的理解,达到灵活运用的目的。

鉴于司法考试案例分析卷的以上种种特点,以及对历年案例分析题进行仔细分析之后,我们编写了本书,以期帮助考生切实掌握案例分析题的解题思路、方法以及解题技巧。本书的特点如下:

1. **针对性** 按照首届司法考试的考试内容,分科目编写。充分体现了司法考试中案例题以“以法设题”的规律。同时每道案例题的【答题精解】都向考生提供了较为完整的解题技巧,即“依题找法”。本书在对各部门法案例分析题的出题方向、出题特点及总体趋势进行分析之后,通过案例系统训练,引导广大考生根据案情(已知条件)找到需要适用的法律或者法规并加以套用。回答问题力求简洁、直接、准确,以获得较满意的分数。

2. **综合性** 针对司法考试命题复杂化,及侧重于体系性考查的特点,我们对于所出的案例题也侧重于综合的考查。我们注意并仔细研究了司法考试卷四命题的特点与规律,并正视了其他同类辅导书中存在的问题,在不断总结的基础上,努力做到了各个题目与司法考试卷四命题在内容、形式等方面的高度仿真。

3. **实战性** 全真模拟案例分析题带给考生新的启示和新的思考,能让考生得到切切实实的实战锻炼。另外突出案例分析题考查的方向性。重要的部门法多设计一些题,次要的部门法少设计一些题,不重要的部分法不设计题,以我们对以往考试的分析 and 把握给考生朋友们提供一个有一定针对性的参考方向。

本书的编排体例如下:

以部门法为单位,在每一部门法项下首先介绍该部门法案例的命题方向趋势以及部门法涉及的重点法条,然后是具体案例。在案例讲解时,在正确答案之后进行答案精解,结合解题技巧做进一步分析,努力帮助考生在解题过程中学会融会贯通、举一反三。

为了帮助本书读者认真研习,本书编委会将聘请北大、清华、人大、法大四校名师及有关专家,在总结成功过关的经验,反复研讨的基础上精心编撰此书。本书编写时间比较紧,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优异的成绩。

编者

第一部分 精典案例解析

第一章 民法法学 / 3

- ☐ 命题基本趋势 / 3
- ☐ 重点难点考点 / 3
- ☐ 典型案例集装 / 5
- 第一节 民法通则 / 5
- 第二节 合同法 / 14
- 第三节 担保法 / 19
-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23
- 第五节 商标权法 / 25
- 第六节 专利权法 / 28
- 第七节 婚姻法 / 30
- 第八节 继承法 / 33
- 第九节 民事诉讼法 / 35
- 第十节 仲裁法 / 38

第二章 商事法学 / 43

- ☐ 命题基本趋势 / 43
- ☐ 重点难点考点 / 43
- ☐ 典型案例集装 / 44
- 第一节 公司法 / 44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49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53
-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 54
- 第五节 保险法 / 57
- 第六节 票据法 / 58
- 第七节 海商法 / 61

第三章 刑事法学 / 63

☐ 命题基本趋势 / 63

☐ 重点难点考点 / 64

☐ 典型案例集装 / 65

第一节 刑法 / 6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87

第四章 行政法学 / 116

☐ 命题基本趋势 / 116

☐ 重点难点考点 / 117

☐ 典型案例集装 / 11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 117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 130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 135

第四节 国家赔偿法 / 143

第五节 行政实体法 / 151

第五章 国际法学 / 159

☐ 命题基本趋势 / 159

☐ 重点难点考点 / 159

☐ 典型案例集装 / 160

第一节 国际公法 / 160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16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 171

第六章 经济法学 / 183

☐ 命题基本趋势 / 183

☐ 重点难点考点 / 183

☐ 典型案例集装 / 186

第一节 证券法 / 186

第二节 劳动法 / 191

第三节 税法 / 195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0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2

-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 / 208
- 第七节 土地管理法和房地产法 / 210
- 第八节 环境保护法 / 216
- 第九节 商业银行法 / 220

第七章 法律实务 / 226

- ☐ 命题基本趋势 / 226
- ☐ 重点难点考点 / 226
- ☐ 典型案例集装 / 227

第二部分 常考法律文书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 243

- 第一节 起诉书 / 243
-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 248
- 第三节 公诉意见书 / 251
- 第四节 抗诉书 / 253
- 第五节 检察意见书 / 257
- 第六节 检察建议书 / 258
- 第七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 259

第二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 261

-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261
-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266
-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271
-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 274
-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 280
- 第六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289
- 第七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293
- 第八节 民事调解书 / 296
- 第九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299
- 第十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301
- 第十一节 民事裁定书 / 304



第三章 律师主要文书格式 / 311

第一节 起诉状 / 311

第二节 上诉状 / 316

第三节 申诉书 / 318

第四节 答辩状 / 320

第五节 反诉状 / 322

第六节 辩护词 / 323

第七节 代理词 / 325

第八节 申请书 / 326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四全真模拟试卷（一） / 333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四全真模拟试卷（二） / 337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四全真模拟试卷（三） / 342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四全真模拟试卷（四） / 347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 / 353

第一部分

精

典

案

例

解

析

第一章 民法法学

□ 命题基本趋势

民法法学一直是历年律考和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仅就其中的合同法而言，差不多就占到了试题总量的五分之一，由此可见其地位之重要。

民法法学在案例分析卷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居于各部门法之首。其具体分布为：民法总论一般为1~2题，分值在8~20分之间；合同法最近3年律考和2002年司法考试都在2题以上，分值也在20分以上；担保法偶尔会出，分值不超过8分；知识产权法和婚姻继承法较少出现，所占分值也不高；民事诉讼法每年至少会出一题，分值在6~14分之间；仲裁法部分平均两年会出一道题，分值为6~8分。

从命题内容来看，民法总论部分偏重于理论分析，如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代理、民事行为等等；从命题形式来看，民法法学部分的案例题也渐趋综合化和复杂化。综合化是指命题者将多部法律放在一个案例中来考核，如将担保法与合同法放在一起考核，将民法总论中的民事行为能力、代理、民事行为有效要件等内容与合同法相关知识点放在一起考核，等等。这一命题趋势要求考生在复习备考时，必须将不同部分的相关内容放在一起比较分析一下，切实掌握其相互联系与不同点。复杂化是指其考点渐呈分散之势，不再局限于一些基本要点，考得较为深入。

□ 重点难点考点

（一）民法总论

(1) 民法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2) 无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3) 监护人的设立；(4)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5) 公民与法人的住所；(6) 个人合伙；(7) 联营；(8)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9) 无效的民事行为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10) 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11)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12) 代理制度适用的范围及其法律效力；(13) 复代理；(14) 无效的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后果；(15) 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16) 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17) 动产的善意取得；(18) 无主财产；(19) 保证责任；(20) 不动产抵押与动产抵押；(21) 质押；(22) 留置权；(23) 共同共有；(24) 相邻权；

(25) 债的履行; (26) 连带责任; (27) 无因管理; (28) 不当得利; (29) 侵权责任; (30)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31) 紧急避险; (32)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3) 饲养动物伤人的民事责任; (3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5) 搁置物、悬挂物等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6) 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7) 公平责任; (38) 合同的履行; (39) 无效合同; (40) 侵害名誉权; (41) 侵害姓名权; (42) 侵害肖像权; (43) 侵害生命健康权; (44) 侵害隐私权; (45) 侵害法人名誉权。

(二) 合同法

(1) 要约与承诺; (2) 合同成立的有效要件; (3) 合同履行纠纷; (4) 合同的违约责任; (5) 订金与违约金; (6) 货物买卖合同; (7) 加工承揽合同; (8) 借款合同; (9) 租赁合同; (10) 运输合同; (11) 仓储合同; (12) 建筑工程合同; (13)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合同; (14) 委托代理合同; (15) 居间合同; (16) 涉外合同。

(三) 担保法

(1) 不动产抵押; (2) 动产抵押; (3) 质押; (4) 保证; (5) 留置权; (6) 定金。

(四) 知识产权法

(1) 著作权的归属及内容; (2)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及保护期限; (3) 邻接权; (4)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5)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6) 专利权的申请与审批; (7) 专利权的内容; (8)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无效和撤销; (9) 专利纠纷的处理; (10) 商标注册的申请、核准与异议; (11) 商标权的内容; (12) 商标权的转让与许可使用; (13)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4) 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五) 民事诉讼法

(1) 民法的适用范围; (2) 民法的几项特有原则; (3) 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专属管辖、选择管辖、指定管辖与移送管辖; (4) 侵权纠纷与票据纠纷的管辖; (5) 各诉讼参加人的权利与义务, 尤其是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 (6)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7) 举证责任的承担; (8) 法院调解的原则、程序及其效力; (9)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适用的范围及程序; (10)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1) 诉讼费用的种类与负担; (12) 起诉与受理; (13) 撤诉与缺席判决; (14)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15)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6) 上诉的提起、受理、审理与裁判; (17) 提起再审与对抗诉案件的再审; (18) 申请再审的条件、范围、方式和程序; (19) 支付令的申请、受理、异议与生效后的效力; (20) 公示催告程序; (21) 特别程序; (22)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3) 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 (24) 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25) 执行异议与执行担保; (26) 执行管辖; (27) 执行回转; (28) 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与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29) 涉外诉讼的专属管辖; (30) 涉外财产保全; (31) 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六) 仲裁法

(1) 仲裁的受理范围与不能仲裁的争议；(2) 经济合同的仲裁；(3) 仲裁协议；(4) 仲裁裁决的效力与执行；(5) 涉外仲裁中的财产保全；(6) 劳动争议仲裁的强制性和裁审衔接问题。

□ 典型案例集装

第一节 民法通则

案例一

【案情介绍】

张某 10 岁那年，父母被闯入家中的歹徒杀害。那天他正巧去叔叔家做客，才幸免于难。张某的父母是服装个体户，死后给张某这个独生子留有遗产 9 万余元。由于张某的祖父母均已去世，在张某的亲属中，适合而且愿意担任他的监护人的只有一个叔叔，所以有关组织即指定张某的叔叔作了他的监护人。

张某还有一位姑妈在部队工作，她自然对张某很关心。张某父母去世后的第二年，姑妈复员回家乡工作，不久姑妈发现张某的叔叔已经动用了张某从父母那儿继承的 9 万元钱，拿出了其中 4 万元做生意去了，由于经营不善，还赔进去不少钱。张某的姑妈即提出，张某父母留下的钱只能用于张某的生活和教育。做生意风险大，如果赔了，那张某将来的生活怎么办？

张某的叔叔则说，我拿他的钱做买卖是为了替他增值，我挣了钱能少了他吗？张某的姑妈提出要接替他叔叔作张某的监护人。他叔叔说，没有这个必要。双方争执不下，最后诉至法院。

【问题考查】

1. 请问张某的叔叔还有监护资格吗？人民法院该怎样处理？

2. 张某的姑妈有监护资格吗？

【答案精解】

1. 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权利，受法律保护。但同时，为了防止监护人不积极履行监护权或滥用监护权，监护人对自己不履行监护职责致使被监护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监护人又须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滥用监护权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张某继承其父母的 9 万元遗产是其个人的财产。张某的叔叔作为其监护人，除了为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外，无权进行处理。虽然几年来张某的叔叔对他的生活上尽了一定的监护职责，但他动用张某的钱自己去做买卖不能认为是为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由于经营中所遇到的风险已确实影响了被监护人的经济效益，因此，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张某的叔叔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鉴于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可以由利害关系人或有关单位申请，经人民法院查明事实，撤销张某作为监护人的资格，这种做法是正确的。

2. 张某的姑妈是有资格提任监护人的利

害关系人。张某已10多岁,他姑妈已复员回本地工作,愿意担任她的监护人,根据张某的姑妈的请求和张某本人的意见,法院应裁定改由张某的姑妈担任张某的监护人。

【考纲体现】

监护人的职责。

【案情介绍】

1989年5月15日,马某到火车站接来访的朋友,约好在火车站旁边的巨型广告牌前面见面,马某等候时突刮大风,广告牌随风倒下,马某躲闪不及被砸倒在地,被人发现后送至医院抢救,花去了医疗费4000元,但仍未能挽救马某生命。马某之妻(某机械厂工人)乔某办理了他的后事,又花去了丧葬费500元。乔某了解到该广告牌归某化妆品公司所有,即到法院起诉要求化妆品公司赔偿其下列损失:

1. 马某医疗费4000元;
2. 马某的丧葬费500元;
3. 自己的生活费1万元;
4. 其与马某之子马宝华(5岁)的生活费1万元。

化妆品公司声称:该广告牌是由某工程队搭建的,我们验收一周的时间内广告牌即倒塌,说明工程队施工质量差,应由工程队负责。

【问题考查】

1. 谁应承担乔某的损失?
2. 乔某提出的损害赔偿范围合法吗?

【答案精解】

1. 化妆品公司。此案是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纠纷。《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

六条规定:“建筑物或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案中广告牌是化妆品公司委托工程队搭建的,工程队作为承揽人负有保证工程质量的义务,而化妆品公司作为委托方则有验收之义务。广告牌经验收后又致人损害,化妆品公司难辞其咎,其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因此应该对马某死亡及给乔某带来的损失承担民事责任。

2. 乔某要求的医疗费,丧葬费和马宝华的生活费均为合法,而乔自己的生活费则不应由化妆品公司承担。《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本案因抢救马某生命所支付的医疗费4000元和马某的丧葬费500元均可从该条规定中找到合法依据。难点是马某与乔某之间有夫妻之间的扶助义务,对其子有抚养义务,乔某和马宝华的生活费是否均应予赔偿?《民通意见》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依靠受害人实际抚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乔某有固定工资收入,其生活费用可不予赔偿,而马宝华因需马某抚养,故其生活费应予赔偿。

【考纲体现】

特殊侵权行为。

【案情介绍】

王甲于1994年3月2日从其家中出走,

此后杳无音信（实际在外地做生意）。他的家人到处寻找四年有余，仍无下落。于是，在1998年6月，其妻陈乙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告王甲死亡。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发出了寻找失踪人王甲的公告，过了一年的公告期仍无任何结果，便在1999年7月5日判决宣告王甲死亡。之后，王甲的父母及配偶陈乙、儿子王丙对王甲的财产进行了分割与继承。冰箱及一套组合家具由陈乙个人所有，余下的音响、彩电、洗衣机、自行车属王甲的个人财产，由王甲的父母继承音响、彩电，由陈乙继承洗衣机，由儿子王丙继承自行车。同年10月，王丙被该市公民刘丁收养，成为刘家的家庭成员。11月12日，陈乙同本厂职工马戊结婚，并将自己的全部财产带到后夫家（包括继承王甲的部分）。2000年3月，马戊在一次意外事故中死亡，陈乙又变成了孤身一人，并且没有再婚。2000年8月，陈乙因生活所迫，将继承王甲的洗衣机卖给了邻居张甲。2001年2月4日，王甲突然从外地回到家中，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恢复与陈乙的夫妻关系及王丙的父子关系，同时要求返还其个人财产。

【问题考查】

1. 王甲与陈乙的夫妻关系能否自行恢复？
2. 王甲与王丙的父子关系能否自行恢复？
3. 王甲要求返还其个人财产的主张能否得到实现？

【答案精解】

1. 王甲与陈乙的夫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需办理复婚手续方可恢复。宣告死亡是指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被宣告

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根据《民法通则》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三十七条至四十条的司法解释，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产生以下法律后果：（1）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2）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要恢复夫妻关系，必须办理复婚手续。

2. 王甲与王丙的父子关系（指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行恢复。因为王甲的理由是未经其本人同意。如果收养人刘丁和被收养人王丙都同意解除收养关系，那么，王甲与王丙在只有这一条理由的情况下可自行恢复父子关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 张甲购买的王甲的洗衣机可不予返还。但王甲的父母、陈乙、王丙依照继承法取得的音响、彩电、自行车、洗衣机均应返还给王甲，因洗衣机已不在陈乙手上，陈乙应当给王甲适当补偿。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但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如果原物已不存在，则应给予适当补偿。

【考纲体现】

公民的宣告死亡及其撤销的法律后果。

【案情介绍】

2000年3月13日,某家具商场购得一批新式沙发,价格为每组1880元,售货员在制作价格标牌时,误将1880元写成了880元。3月20日,甲、乙二人来逛商场,发现同样的沙发在别的地方卖近2000元,而该商场还不到1000元,觉得价格非常便宜,便一人买了一组。由于摆放的两组沙发均已售出,售货员再去仓库提货时,发现沙发价格根本不是880元,而是1880元,甲、乙二人的沙发每人少收了1000元。得知这一情况后,商场马上派人查找甲、乙二人,并终于在2000年4月27日找到了这二人。家具商场要求甲、乙二人退货或补足价款,但遭到拒绝。

【问题考查】

1. 商场与甲、乙二人之间的买卖行为属于什么样的民事行为?
2. 应如何处理这一纠纷?

【答案精解】

1. 商场与甲、乙二人的买卖行为属于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商场本意是要将沙发以1880元的价格卖出,由于售货员制作标牌的错误,使得每组沙发少卖了1000元,这是商场由于疏忽大意导致结果与自己的本意相悖。甲、乙二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按照标牌上的价格买下沙发,所以,商场同甲、乙二人的买卖行为属

于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2. 商场同甲乙的买卖行为可以变更或撤销。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所以,只要商场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撤销买卖关系的请求,人民法院都应予支持。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以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的损失。所以,如果这一买卖行为被撤销,甲乙二人应将沙发返还给家具商场,家具商场返还甲乙二人的货款,并承担甲乙二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考纲体现】

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行为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案情介绍】

原告人:贾××,男,29岁,系某省某市北郊某村菜农。

被告人:苏××,男,30岁,系某省某市西郊某村菜农。

贾××与苏××二人因常去某市某蔬菜批发站卖菜而熟识,后来两人成为好友,常为某些蔬菜的栽培和种植交流经验。1990年6月5日,贾××与苏××又在蔬菜批发站相遇。二人遂相约去苏××家小酌。贾××到苏××家后,看到苏××家院中停放着一辆崭新的机动三轮车,贾××即向苏××打听价格高低及车辆的性能。苏××为炫耀自己的车技,开动机动三轮车,带贾××出去到公路上兜风。回来

后在院中停车时，因误踩油门，车撞在院墙上，把墙撞倒，苏××头被撞伤，贾××从车上被摔到地上，造成左脚踝骨粉碎性骨折，头被撞破，昏迷了三天后方醒，但仍伴有头痛等后遗症。在某市一家医院进行治疗期间，贾××花去费用计4000元。苏××为其支付了2000元费用。贾××出院后，在家休息期间，苏××常去探望。贾××也未向其要求支付剩余的医疗费用和出院后继续治疗的费用。1990年至1991年间，苏××时常自己或协同其妻子一起来贾家，购买一些营养品，在1991年5月，又送来1500元医疗费。但在1992年3月5日，贾××向苏××要求，其支付住院期间的医药费2500元和出院后治疗所花费的费用计800元。苏××称自己一直在为贾××支付一些营养费，不愿再支付贾××提出的3300元的医疗费。后双方协商未果。贾××遂于1993年2月21日向某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承担医疗费3300元。

【问题考查】

请问贾××提起民事诉讼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了？

【答案精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是1年”。而本案中，原告贾××是在1990年6月5日受到伤害的。到1993年2月21日，时间已超过2年，但是，原告贾××身体受到伤害请求诉讼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处于中断状态。在1990年6月5日贾××被撞伤后，被告苏××一直在履行其义务，诉讼时效期间处于中断状态，在1991年5月，被告苏××送来医疗费1500元的行为，即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所指的“义务

人同意履行义务”的行为，自然使以前进行的诉讼时效归于无效，应自1991年5月开始重新计算。在1992年3月5日，原告贾××向被告苏××请求支付医疗费和其他费用的行为，属《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中所指的权利人提出要求的情况，又再次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从1992年3月5日，被告苏××拒绝履行义务时止，诉讼时效开始重新计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1年。其是从1992年3月5日至1993年3月5日，在此期间，如再无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发生，原告贾××将失去请求法院予以救济的权利。但是，在1993年2月21日，原告贾××提起诉讼，引起了诉讼时效的再次中断。依此计算，原告贾××于1993年2月21日向某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诉讼时效期间并未届满。故原告贾××提出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他仍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纲体现】

诉讼时效的中断。

案例六

【案情介绍】

孙甲、钱乙两家是邻居，钱乙常年在外地做生意，一年中仅春节回家一次。这年夏天，该地区连降暴雨，孙甲看到钱乙的房屋年久失修，很难抵御暴风雨的侵袭，便带领家人出工出料为钱乙加固房屋，在加固房屋时，孙甲意外从房上摔下，把腿摔伤，花去医药费400元。春节钱乙回家，孙甲立即将加修房屋的情况和自己受伤的情况告诉了钱乙，要求钱乙支付加固房屋的费用300元和自己的医药费400